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2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3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	08*****424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咨询联系人：马志容

咨询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电话：86-592-5760888

七、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